

石城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四季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2 年三季度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如下：

一. 指标情况

截止 2022 年四季度，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92995.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90962.2 万元，本级配套直达资金 2033.5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2016.3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615.35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7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39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65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四季度，支出直达资金 92310.7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支出 90277.2 万元，支付率 99.2%；本级配套直达资金支出 2033.5 万元，支付率 100%），支付率 99.2%，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297 万元，支付率 98.6%；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9615.3 万元，支付率 100%；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760 万元，支付率 100%；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3.4 万元，支付率 106.4%（12 月底，上级调减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27

万元，该项资金已在前期拨付到位，因而支付率大于 100%);
参照直达资金支出 65 万元，支付率 100%。（财政公开）